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~~華民國~~ 114 年 3 月 28 日發

新北檢永 贊 114 偵 3420 字第 號

11539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3420 號不起訴處分書 1 件，
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3420 號被告林鴻裕妨害自由案件，應受送達人林鴻裕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贐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紀錄科

檢察長 郭永發

檢察官 吳姿穎 決行